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03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长丁兆同意提名龙永强先生、梁昕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龙永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意提名丁兆先生、高岚先生、马莉娜女士、岳亮先生、杨潇先生、吴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曙光先生、张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兆先生： 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剑桥大学药理学博士，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目前，丁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66,766股，持股比例26.93%；丁兆先生持有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75.043%的出资额，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038,719股，持股比例为2.61%；丁兆先生持有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586%的出资额，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7,359,146股，持股比例为1.74%。丁兆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岚先生：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12月至2002年8月历任四川省苍溪县百货公司保管员、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郑州迪信通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协亨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零售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乐语飞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四川乐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四川省酒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岚先生在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为1.06%，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69,311股，持股比例为0.37%。高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马莉娜女士：1976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医科大学医学信息专业，香港大学SPACE商学院，MBA-FMPM研究生。2001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总经办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马莉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莉娜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莉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岳亮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信贷员、大客户经理、主任；2007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四川汇宇实业

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四川脊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岳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岳亮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颖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2011年6月至今任杭州又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福州亿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任永泰县月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福建省月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福州景昕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福州美鑫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颖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吴颖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潇先生：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关系学学士。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交易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China Huashi group representacao em Angola Limited 投资部副总监；2018年4月至2022年3

月任成都乾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成都银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潇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晓鹏女士、黄乾益先生分别为母子关系、表兄弟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龙永强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攀枝花市商业储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2月至2000年1月任四川蜀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0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四川中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成都颠峰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四川博信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龙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龙永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龙永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梁昕昕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SKEMA 商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硕士。2008年7月至2017年5月历任 China hospitals, Inc 投资助理、投资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民生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医疗事业部投资副总监；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美世纪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东方博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瓴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梁昕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昕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曙光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任河南省商丘市药品检验所化验员、药品监督管理员；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硕士生导师；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翔基地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主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凡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竺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曙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曙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曙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

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长江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曾任包商银行成都分行银行部、包商银行公司金融事业部（成都分部）的高级客户经理、部门主管、部门总经理；曾任徽商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风险合规部、分行办公室的市场部经理、风险合规部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等。2022年3月至今任四川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长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长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长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